

# 香港品質保證局

## 香港品質保證局 註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

2016年6月1日

## 香港品質保證局註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

### 1. 釋義

#### 1.1.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條款及條件內：

“申請”指參加者已遞交及/或將遞交的申請，目的是在某個計劃下註冊其名稱或其指定產品。

“確認文件”指由香港品質保證局向參加者發出的註冊確認文件，顯示參加者或其指定產品已在某個計劃下註冊。

“指引”指香港品質保證局為所有相關計劃的參加者所撰寫及預備的香港品質保證局註冊計劃之標誌（或及標籤）使用指引，以及由香港品質保證局按其獨有及絕對酌情決定權不時作出的其他修訂、補充及/或增訂。

“手冊”指香港品質保證局為所有相關計劃的參加者所撰寫及預備的計劃手冊，以及由香港品質保證局按其獨有及絕對酌情決定權不時作出的其他修訂、補充及/或增訂。

“香港品質保證局”指「香港品質保證局」。香港品質保證局是一個非牟利機構，亦是計劃的營辦機構。

“香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標籤”指由香港品質保證局所設計的標籤，上面附有具備獨特識別（如獨特的序號、二維碼、香港品質保證局編配的產品號碼）的標誌，標籤是用於在相關計劃下已註冊的產品，或已註冊的參加者所處理的產品。標籤由香港品質保證局根據相關手冊及本條款及條件向相關的參加者提供及/或出售。

“標誌”指香港品質保證局為每一個計劃設計的標誌。

“參加者”依上下文而定，指已申請在某個計劃下註冊其名稱或其指定產品但未被確認註冊的法律實體，及/或在某個計劃下已被確認註冊其名稱或其指定產品的法律實體。

“指定產品”依上下文而定，指已申請在某個計劃下註冊其名稱但未被確認註冊的產品或服務，及/或在某個計劃下已被確認註冊其名稱的產品或服務。

“計劃”指由香港品質保證局營辦的註冊計劃，當參加者或其指定產品適當地及完全符合計劃的所有註冊條件，包括本條款及條件及相關手冊時，便可申請註冊。

“標貼”指由香港品質保證局所設計及上面只附有標誌的自粘標貼，及由香港品質保證局根據相關手冊及本條款及條件向參加者提供及/或出售。

“條款及條件”指此等香港品質保證局註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及香港品質保證局按其獨有及絕對酌情決定權不時作出的其他修訂、補充及/或增訂。

### 2. 申請

2.1. 任何有意註冊在某個計劃下或有意在某個計劃下註冊其指定產品的參加者，同意呈交申請表格，及向香港品質保證局以書面遞交申請及根據香港品質保證局按其獨有及絕對酌情決定權不時的要求提供的資料（例如其法律實體的文件及其他資料），及香港品質保證局同意根據慣常做法、政策、相關手冊內的條款及條件及本條款及條件評審及處理參加者的申請。

2.2. 在收到申請後，香港品質保證局須盡快評審申請以確保所有所需的資料已獲提供及參加者已準備好接受審查。申請所需的資料及其他要求可以參考相關手冊及本條款及條件。

2.3. 在參加者向香港品質保證局遞交申請後，香港品質保證局有權提出詢問及/或要求參加者提供進一步的資料、文件及證據，以決定其及/或其指定產品是否符合計劃的註冊資格。參加者在此同意香港品質保證局

有權保留這些文件及證據及其副本。所有向香港品質保證局呈交的資料及文件只會被用作註冊之用，並不會被交還。

### 3. 初次評審、跟進評審、特定評審、不預先通知評審及年度評審

- 3.1. 參加者呈交申請之後，按照相關手冊的要求，香港品質保證局將在確認參加者或其指定產品就某個計劃的註冊前對參加者進行初次評審，以審查相關資料。一旦參加者或其指定產品在初次評審中無法成功註冊，參加者可以選擇由香港品質保證局進行跟進評審。如果參加者拒絕或因其他原因不參與香港品質保證局認為合適的跟進評審，香港品質保證局有權撤回相關參加者的相關申請，或不批准參加者或其指定產品的註冊。一旦參加者或其指定產品的註冊不獲批准，該參加者不得遞交新的申請，直至過往申請的失敗通知書發出後的三個月期限已過或由香港品質保證局的總裁根據第 19.2 條條款以書面形式發出上訴結果日期後的三個月期限已過，以較後的日期為準。
- 3.2. 參加者或其指定產品就某個計劃的註冊獲批准後，根據本條款及條件，參加者亦須接受特定評審、不預先通知評審及年度評審，以審查其有否持續履行相關計劃的所有要求。一旦任何參加者或其指定產品在計劃下被撤銷註冊，而原因是香港品質保證局在特定評審、不預先通知評審及/或年度評審中按其獨有酌情決定權認為其表現未能令人滿意，該參加者不得遞交新的申請，直至參加者或其指定產品的撤銷註冊日期後的三個月期限已過或由香港品質保證局的總裁根據第 19.2 條條款以書面形式發出上訴結果日期後的三個月期限已過，以較後的日期為準。
- 3.3. 在所有由香港品質保證局根據慣常做法、政策、相關手冊內之條款及條件及本條款及條件所進行的初次評審、跟進評審、特定評審、不預先通知評審及年度評審，香港品質保證局有權在計劃需要進行現場評估時，指派其代表在正常辦公時間內（上午 9 時至下午 6 時）到參加者的辦公室、處所或場地，審查參加者是否符合相關手冊、本條款及條件及相關指引的慣常做法、政策及條款及條件。同時，香港品質保證局保留權利審查參加者根據相關計劃所作的自我聲明之有效性。
- 3.4. 所有初次評審、跟進評審、特定評審、不預先通知評審及年度評審由香港品質保證局根據相關手冊及本條款及條件的慣常做法、政策及條款及條件進行。參加者在此確認及同意遵守所有相關手冊及本條款及條件的慣常做法、政策及條款及條件。
- 3.5. 不限於第 3.4 條條款：
  - 3.5.1. 初次評審、跟進評審、特定評審、不預先通知評審及年度評審將由一位獨立合資格人士執行，並且該人士與參加者沒有利益衝突。
  - 3.5.2. 香港品質保證局同意在決定是否批准一項申請時須基於參加者所提供的客觀證據，及其他相關手冊及本條款及條件的要求。
  - 3.5.3. 參加者確認有責任確保根據相關指引使用標誌及/或標籤（如有）及/或標貼（如有）及香港品質保證局會在註冊前或註冊時向計劃的參加者提供相關指引。
  - 3.5.4. 香港品質保證局應通知參加者初次評審、跟進評審及年度評審的日期。
- 3.6. 當香港品質保證局接獲任何針對參加者或其已註冊的產品的投訴，香港品質保證局應確認該投訴是否與計劃有關，如是，參加者須按香港品質保證局的要求處理及調查該投訴。香港品質保證局保留權利指派其代表在正常辦公時間內（上午 9 時至下午 6 時）到參加者的辦公室、處所或場地，調查投訴及審查參加者根據相關計劃所作的自我聲明之有效性，及審查參加者是否符合相關手冊、本條款及條件及相關指引的慣常做法、政策及條款及條件。
- 3.7. 參加者同意及向香港品質保證局保證當香港品質保證局的代表根據第 3.3 及 3.6 條條款作探訪之時：
  - 3.7.1. 應允許進行探訪（包括但不限於允許香港品質保證局的代表為參加者的辦公室、處所或場地及參加者的產品及其他物品拍照），及應向香港品質保證局的代表提供一切協助；及
  - 3.7.2. 應按香港品質保證局的代表的要求提供所有文件，以進行所需的檢查及審查。

#### 4. 註冊

- 4.1. 當申請獲批准後，參加者同意在參加者或其指定產品就相關計劃的註冊有效期間，適當地及完全遵守下述要求：
  - 4.1.1. 參加者接受並在任何時間均遵守相關手冊，本條款及條件及相關指引；
  - 4.1.2. 參加者真誠地經營其業務；
  - 4.1.3. 參加者按香港品質保證局不時的要求提供有關其法律地位的保證及證明；及
  - 4.1.4. 參加者向香港品質保證局繳付所有所需費用。
- 4.2. 當申請獲批准，香港品質保證局須向參加者發出確認文件。

#### 5. 資料

- 5.1. 參加者明白及同意香港品質保證局有權向公眾披露下述資料（例如：通過香港品質保證局的網頁）：
  - 5.1.1 參加者及/或其已註冊的產品的註冊類別；
  - 5.1.2 參加者同意披露的其他資料；
  - 5.1.3 參加者持有的序號或標籤上所附有由香港品質保證局編配的產品號碼的有效期；及
  - 5.1.4 有關註冊範圍的資料，包括豁免及限制（如有）（例如香港葡萄酒註冊計劃的參加者遞交的豁免清單）。

#### 6. 公正性

- 6.1. 香港品質保證局認同保持公正、積極解決衝突和客觀態度對營辦計劃的重要性，並同意盡一切合理的努力，以公平及公正的方式營辦計劃。

#### 7. 轉讓

- 7.1. 參加者在未經香港品質保證局書面許可的情況下不得及不允許將確認文件、標誌、標籤及標貼的使用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參加者未經註冊的產品）許可、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轉移。
- 7.2. 如果參加者違反本文件中第 7.1 條條款，香港品質保證局有權在不通知參加者的情況下，立即撤銷參加者或其已註冊產品在相關計劃下的註冊。

#### 8. 參加者的責任

- 8.1. 參加者在此向香港品質保證局聲明、保證及承諾：
  - 8.1.1. 在任何時間均遵從相關手冊、本條款及條件及相關指引所列明的條款及條件；
  - 8.1.2. 只聲稱其已獲得計劃批准和註冊的參加者、活動及產品符合註冊計劃和權利；
  - 8.1.3. 在可預見的改變發生後的一個月內通知香港品質保證局可預見的改變，包括(i) 已註冊的參加者的法律地位；(ii) 已註冊的產品的產品特徵、設計或其他會影響其註冊狀態的改變；
  - 8.1.4. 全面負責遵守相關手冊、本條款及條件及相關指引的要求；

- 8.1.5. 在任何時間，確保參加者受註冊計劃涵蓋的商業活動，適當地及完全符合相關手冊、本條款及條件及相關指引；
  - 8.1.6. 其使用其就相關計劃的註冊的方式不會致使香港品質保證局的聲譽受損，及參加者不得就其註冊作任何香港品質保證局可能視為不恰當、不準確或誤導性的陳述；
  - 8.1.7. 確保不會以具誤導性的方式使用其註冊文件（包括但不限於確認文件）及標誌、標籤及標貼，或違反任何相關手冊、本條款及條件及相關指引的條款及條件；
  - 8.1.8. 當計劃有需要進行現場評估時，允許香港品質保證局之代表在正常辦公時間內進入參加者的辦公室、處所或場地（如被香港品質保證局要求時不須預早通知），其目的包括進行審查或決定參加者及/或已註冊的產品有否根據第 16 條條款執行註銷或撤銷註冊（按個別案件所指）的義務；
  - 8.1.9. 根據相關手冊所述，保留及保存所有所需的文件直至棄置產品一年後，並且按香港品質保證局不時的要求及時提供文件；
  - 8.1.10. 遵守所有香港品質保證局的指示及指令，以遵守相關手冊、本條款及條件及相關指引；
  - 8.1.11. 當香港品質保證局要求時，向香港品質保證局提供所有投訴及根據註冊所進行的行動的記錄；
  - 8.1.12. 在香港品質保證局進行初次評審、跟進評審、特定評審、不預先通知評審及年度評審及其他檢查及審查時，提供所有所需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參加者或已註冊的產品的名稱的任何英文或中文或其他翻譯），確保這些資料在所有要項上是真實及正確的，及沒有不披露某些事實，而該些事實會令所提供的資料或文件在任何要項上不準確或具誤導性，或該些事實若被披露按常理可能影響香港品質保證局對其申請的決定；及
  - 8.1.13. 只在其業務及/或相關已註冊的產品使用其就相關計劃的註冊狀態，並且不會暗示任何母公司、子公司、關連公司、合夥人或其他實體或其他未經註冊的產品已就相關計劃註冊（例如使用具誤導性的英文、中文或其他翻譯或版本的實體或產品名稱）。
- 8.2. 參加者在此向香港品質保證局聲明、保證及承諾須向公眾提供其在相關計劃下的與註冊範圍相關的資料，及就此通知香港品質保證局。

## 9. 收費

- 9.1. 香港品質保證局須收取而參加者須繳付：-
- 9.1.1. 呈交規定的申請表時須繳付不予退還的註冊費用；
  - 9.1.2. 每次香港品質保證局到參加者的辦公室、處所或場地進行跟進評審時須收取跟進評審費用，參加者須於香港品質保證局向其發出繳費通知書或發票後十四日內繳付；
  - 9.1.3. 每次香港品質保證局到參加者的辦公室、處所或場地進行特定評審時須收取特定評審費用，參加者須於香港品質保證局向其發出繳費通知書或發票後十四日內繳付；
  - 9.1.4. 每次香港品質保證局到參加者的辦公室、處所或場地進行不預先通知評審時須收取不預先通知評審費用，參加者須於香港品質保證局向其發出繳費通知書或發票後十四日內繳付；
  - 9.1.5. 年費。參加者須於獲發確認文件時繳付首次年費，而其後的年費將於註冊之週年日到期，參加者須於香港品質保證局向其發出繳費通知書或發票後三十日內繳付。不論是參加者已註銷其註冊、或參加者註銷其指定產品的註冊、或參加者終止其註冊或參加者（或其已註冊的產品）被撤銷註冊，年費在任何情況下均不予退還；

- 9.1.6. 香港品質保證局可能因申請而發生的海外差旅費費用，包括膳食、交通及住宿費用，均須由參加者於香港品質保證局發出繳費通知書或發票後十四日內報銷；及
- 9.1.7. 任何有關的額外費用：(i) 向香港品質保證局購買額外標貼/標籤（如有）；(ii) 因未能遵守要求或因應參加者要求而更改註冊類別，均須在香港品質保證局要求時繳付。
- 9.2. 所有根據第 9.1 條條款向參加者收取及參加者須繳付的費用之款額（包括但不限於上述的註冊費及年費）均由香港品質保證局按公平及合理的準則決定，香港品質保證局有獨有及絕對酌情決定權訂定及更改第 9.1 條條款的所有費用之款額。在參加者要求時，香港品質保證局須向參加者提供計劃之相關收費的完整詳細資料。
- 9.3. 所有根據第 9.1 條條款向香港品質保證局繳付的費用均不設退款，亦不得被抵銷或扣減。
- 9.4. 如果參加者不能、拒絕及/或未能在各到期日繳付第 9.1 條條款所指的任何費用，香港品質保證局有權(i) 立即終止與參加者之間的合同，而無需提早通知及並不影響香港品質保證局向參加者的違反行為提出申索的權利；(ii) 沒收所有參加者已繳付的費用；及(iii) 在未收到實際付款前，由到期日起向參加者收取欠款的利息，年利率為香港上海匯豐銀行現行最優惠利率另加百分之四。

## 10. 香港品質保證局的責任

- 10.1. 在不損害第 3 條條款的原則下，香港品質保證局須按相關手冊內的規定及其獨有及絕對酌情決定權，在認為合適時，於參加者（及/或其指定產品）註冊後最少每 12 個月一次，盡力指派一位代表到參加者的辦公室、處所或場地進行年度評審及/或不預先通知的評審。

## 11. 保密責任

- 11.1. 參加者在註冊過程中向香港品質保證局披露的所有技術性質或商業性質的資料應被視為機密。香港品質保證局只會在有需要時向其員工披露，及香港品質保證局應確保其員工視此等資料為機密。香港品質保證局只會就註冊為目的使用此等資料，及不會在未得參加者事先書面同意下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惟上述保密責任並不適用於下述資料：
- 11.1.1. 屬於公共範疇的資料；
- 11.1.2. 香港品質保證局已擁有，或其後香港品質保證局在沒有保密責任的情況下從獨立第三方獲得而該第三方並非透過參加者取得的資料；
- 11.1.3. 根據該參加者的書面同意，向第三方披露的；或
- 11.1.4. 根據法定、監管或其他包括任何法院命令的法律規定向第三方披露的。
- 11.2. 香港品質保證局按上述第 11.1.4 條條款披露資料前，應先通知參加者其披露的意圖（除非受法律限制）。
- 11.3. 香港品質保證局確認須通知所有代表員工（包括委員會成員）上述香港品質保證局的保密責任，及香港品質保證局有責任確保這些員工保持所有相關資料機密。

## 12. 免責

- 12.1. 受限於《管制免責條款條例》（第 71 章），香港品質保證局對於有關參加者（或其指定產品）就某個計劃的註冊或由參加者售賣貨品或向公眾提供服務（無論有沒有引用標誌、標籤或標貼（按個別案件而定））所直接或間接造成的任何損失或損害並不負責，並且儘管有前文規定，香港品質保證局明確排除參加者所蒙受的相應而生的損失及或損害，包括參加者的任何客戶或顧客所提出的申索而造成的損失及或損害，或利潤、業務、收入、商譽、或預計的盈餘的損失。

- 12.2. 受限於上述第 12.1 條條款，在此明確排除所有由法定、普通法或其他施加於香港品質保證局的隱含條款及保證。
- 12.3. 在不損害第 12.1 及 12.2 條條款的原則下，以及在香港法院認為於本條款及條件所載的完全免責條款不合理的情況下，對於香港品質保證局因其在某個計劃下評估及/或註冊參加者（及/或其指定產品）及/或營辦計劃時的行動或疏忽而引起的任何索賠，香港品質保證局在合同、侵權或其他方面對參加者擔負的責任應限於(i)在參加者已繳付年費及所指稱責任出現的年份中，香港品質保證局從該參加者所收到的費用款額；或(ii)港幣 50,000 元，以較低額者為準。
- 12.4. 參加者承認香港品質保證局以抽樣方式評審參加者按相關手冊要求所提供的記錄而發出的確認文件。根據計劃的規定，參加者有權按相關指引使用標誌、標籤及/或標貼（按個別案件而定）。參加者對於就計劃所作的自我聲明之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完全負責。

### 13. 彌償

- 13.1. 參加者有責任及須彌償香港品質保證局，使其免受由於參加者違反任何相關手冊、本條款及條件及/或相關指引而引起任何糾紛或合同、侵權或其他申索或程序或者第三方向香港品質保證局提出訴訟以索取濟助，從而為香港品質保證局帶來的任何或所有的直接或相應損失，如任何法律責任、損失損害、費用、法律費用、專業及任何性質的其他開支（包括但不限於任何經濟損失或其他利潤、業務或商譽損失）。

### 14. 商標的擁有權、標誌、標籤及標貼的使用

- 14.1. 香港品質保證局是標誌之商標的法律及實益擁有人。
- 14.2. 參加者不得作任何會被視為其對標誌之商標有任何權利、所有權或權益的聲明或行為。參加者進一步承認本條款及條件並沒有給予參加者任何標誌之商標的權利、所有權或權益。
- 14.3. 註冊後，參加者有權根據相關指引使用標誌、標籤及標貼。參加者不應在未得香港品質保證局事前書面同意下，為相關指引以外的任何目的抄襲、複印、發佈、改造、分發、展示、出售、許可、或以其他方式利用標誌、標籤及標貼。參加者須在就某個計劃註冊後兩個星期或其他經雙方同意的時間內，按香港品質保證局不時的要求，向香港品質保證局提供所有關於其使用標誌、標籤及標貼的資料。
- 14.4. 參加者同意並承認香港品質保證局可按其獨有及絕對酌情決定權不時修改、修訂或以其他形式修改標誌、標籤及標貼的陳列及設計。

### 15. 註銷註冊及撤銷註冊

- 15.1. 遇到下述情況時，香港品質保證局有權，按其獨有及絕對酌情決定權，(i) 註銷參加者或其指定產品的註冊；(ii) 立即撤銷參加者及/或其指定產品在計劃下的註冊；或(iii) 以書面通知，拒受及/或拒批參加者的申請：-
- 15.1.1. 參加者違反相關手冊的條款及條件，本條款及條件及/或相關指引，包括但不限於未能允許進行年度評審，但如果此違反行為是可以補救的，則當香港品質保證局向參加者發出書面通知指明該違反行為及要求補救之後一個月內參加者仍未能作出補救，才能夠發出書面通知；
- 15.1.2. 參加者受破產法例規管或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進行清盤 — 無論是強制性或自願性的（但不包括因重組而進行的清盤），或已委任商業接管人，或參加者的人員被定罪而影響參加者作為買賣商的名譽及商譽；
- 15.1.3. 如果任何一方破產、清盤、無力償債或已委任接管人、或針對任何或部分業務委任破產管理人，須立即給予書面通知；或

15.1.4. 有針對參加者及/或其指定產品的負面媒體報導，而該負面媒體報導是有關參加者及/或其指定產品的註冊範圍。

15.2. 一旦出現註銷註冊或撤銷註冊，儘管第 9.1 條條款另有規定，所有香港品質保證局在註銷註冊或撤銷註冊之前所蒙受的款項將立即到期及須繳付。所有在註銷註冊或撤銷註冊之前向香港品質保證局所繳付的費用將由香港品質保證局沒收，在任何情況下不予退還參加者。

## 16. 註銷註冊及撤銷註冊的後果

16.1. 當(i) 註銷參加者及/或其指定產品的註冊；(ii) 撤銷參加者及/或其指定產品在某個計劃下的註冊（無論因任何原因）時，參加者同意、承諾及保證會立即：

16.1.1. 停止展示確認文件或以其他方式向公眾提供確認文件，停止以任何方式使用標誌、標籤及標貼及停止使用任何廣告或其他材料暗示參加者（及/或其指定產品）在相關計劃下獲得註冊。此外，參加者須按香港品質保證局不時的要求，向香港品質保證局報告在標籤及標貼上曾使用的序號，及提供所有關於使用標誌、標籤及標貼的其他資料；

16.1.2. 如果香港品質保證局要求，參加者須在香港品質保證局的代表在場的情況下按其指示歸還及/或銷毀香港品質保證局向其提供的確認文件；

16.1.3. 停止以暗示參加者（及/或其指定產品）在相關計劃下獲註冊的方式經營或營運業務，及停止顯示其現時與香港品質保證局有任何關連或聯繫；及

16.1.4. 把其註冊被終止的消息，通知所有以在相關計劃下獲得註冊為合同條件的客戶，以及在註冊被暫停或終止起算的一年內，仍有或相當可能會有業務往來的所有客戶。

## 17. 期限

17.1. 在參加者（及/或其指定產品）就某個計劃的註冊有效期間，相關手冊、本條款及條件及相關指引（經不時修訂）持續有效。

## 18. 投訴

18.1. 香港品質保證局同意根據其合理的酌情決定權，調查所有有關計劃運作的投訴（包括但不限於參加者及/或其指定產品在某個計劃下的評審及註冊程序）。

18.2. 在收到投訴時，香港品質保證局須確認有關投訴是否與某個計劃有關，如是，香港品質保證局須以合理努力處理。這些投訴應由參加者進行調查處理，並向香港品質保證局呈交調查報告以供評審。在有需要時，已就相關計劃註冊的參加者（或參加者的指定產品）須應對該投訴。香港品質保證局保留權利，按其獨有及絕對酌情決定權在認為適合的情況下，安排由神秘顧客進行市場監察、跟進評審、特定評審或在緊急及重要個案下提早進行年度評審。

## 19. 上訴

19.1. 根據本條款及條件，一旦參加者希望針對香港品質保證局的任何決定進行上訴，須在香港品質保證局官方通知此決定後二十一日內，向香港品質保證局以書面通知其針對此決定上訴的意願及上訴理據。

19.2. 香港品質保證局的總裁將考慮此上訴申請，並會在上訴申請呈交後三十日內，以書面形式提供上訴裁決。此裁決是最終及不可推翻的。

## 20. 修改



20.1. 香港品質保證局可能會不時修訂、增補及修改手冊、本條款及條件及指引。此等修改將不會影響參加者展示確認文件，及根據相關手冊、本條款及條件及相關指引使用標誌、標籤及標貼的權利，除非或直至參加者收到香港品質保證局以書面通知這些修改及修改的生效日期。

## 21. 通知

21.1. 香港品質保證局或參加者任何一方根據本條款及條件所發出的通知書，應用書面形式，及由該方的代表簽署，及以留在或郵寄往對方的地址（如適用指註冊辦事處）的方式送達。任何郵寄的通知書（除非相反證明成立）在寄出後四十八小時當作已送達；在證明送達時，只要通知書上寫上正確的地址，及根據此條款郵寄，就足夠證明通知書已有效送達。

## 22. 棄權聲明

22.1. 倘若香港品質保證局未有或延遲行使其根據本條款及條件所享有的任何權利或補救方法，此舉不得被詮釋為或構成香港品質保證局對此等權利或補救方法的棄權，而單獨或部份行使任何權利或補救方法時，此舉亦不代表排除日後按情況進一步行使該權利或補救方法。本條款及條件內列明的權利或補救方法屬累積性而不影響法律賦予的任何其他權利或補救方法。

## 23. 管轄法律

23.1. 本條款及條件應按香港法律詮釋，並受香港法院的專屬司法管轄權管轄。

- 完 -